

桃園市 113 年農漁牧產銷班觀摩研習活動計畫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1130003309 號函

一、目的：為使本市產銷班班員持續吸取產銷新知與經驗，以提升產銷班之農業生產與經營技術，增進班員間情感凝聚力，促進本市農業發展，補助本市各產銷班辦理 113 年農漁牧產銷班觀摩研習活動。

二、實施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請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稱農業局)

五、執行單位：本市各產銷班所屬農漁會

六、實施範圍：

依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之合格設立有案之本市農業產銷班。

七、實施方法：

(一) 113 年補助各產銷班辦理觀摩研習活動費用，依前次考評成績及人數核算，經費不足部分由班員自行負擔，補助說明如下：

1. 考評成績 100 分以上且人數 30 人以上，每班最高補助額度新台幣(以下同)5 萬 5,000 元；人數未達 30 人，每班最高補助額度為 5 萬元。
2. 考評成績 80-99 分且人數 30 人以上，每班最高補助額度 3 萬 5,000 元；人數未達 30 人，每班最高補助額度為 2 萬 5,000 元。
3. 考評成績 60-79 分且人數 30 人以上，每班最高補助額度為 2 萬 5,000 元；人數未達 30 人，每班最高補助額度為 2 萬元。
4. 112 年未受考評者(新成立之產銷班)，每班最高補助額度為 1 萬 5,000 元。

(二) 請本市各農漁會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協助所屬產銷班研提計畫至農業局審核。

八、核銷方式：

(一) 依農業局核定計畫之支出項目辦理核銷，並應將支出憑證(黏貼統一發票)、領據、會計報告表蓋章用印、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及簡要成果報告，1 份自存、1 份於 113 年 11 月 31 日前送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撥款，逾期不予受理。

(二) 相關文件倘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主辦人印章，以示證明。

九、查核方式：

若有不實或偽造文件辦理請領相關補助經費，倘經查證屬實將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項，並得依法究責。